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泸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泸州市江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有如下特别意义：

泸天化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天化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投集团	指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古叙煤田	指	四川省古叙煤田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气化	指	四川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蓝新材料公司	指	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天宏公司	指	泸州锦天宏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天化集团将所持泸天化 5%（7,840.00 万股）国有股份协议转让至工投集团之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泸州市国资委	指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
法定代表人	谭光军
注册资本	102,802.9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204732502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集中式供水（自备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对本集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船只的专业清洗及消毒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 10 号
联系人	李素敏
电话	0830-3623313
传真	0830-3629933
邮政编码	646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其他任职情况
谭光军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工投集团董事长
宁忠培	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无
曾维俊	董事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国资公司专职董事
喻龙	董事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国资公司专职董事
胡谋	董事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古叙煤田董事
许开华	董事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古叙煤田董事长
陈向东	董事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煤气化董事长
傅利才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锦天宏公司执行董事、 创新研究院党委书记

刘孔满	副总经理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无
龚萍	资深经理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工投集团资深经理
辜凯德	总工程师	中国	四川泸州	无	创新研究院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泸天化集团持有泸天化 28,985.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9%。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泸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泸天化 28,985.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8.49%）中的 7,840.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转让给工投集团。

截止 2019 年末，泸天化集团欠工投集团借款本息共计 4.38 亿元，泸天化集团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盘活存量资产，归还泸天化集团在工投集团的部分借款。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仍然持有上市公司 13.49% 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泸天化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泸天化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28,985.9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1,145.9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9%，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泸天化集团

受让方：工投集团

2、目标股份：7,840.00 万股，占泸天化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按照泸天化上市公司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信息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338,923,200.00 元；

4、支付安排：

（1）第一期：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小写：【101,676,960.00】元）。

（2）第二期：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前，支付完毕剩余款项，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柒佰贰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小写：【237,246,240.00】元）。

5、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

6、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泸州市国资委批复时生效。

（二）转让方的陈述、保证

- 1、转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转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豁免等。
- 3、转让方是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没有任何第三方对目标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 4、转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中存入泸天化 8,0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处置受限。转让方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涉及前述受限股份。
- 5、转让方在参与泸天化破产重整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投标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以下简称“限售承诺”）。转让方所持标的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股权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同时，过渡期内，转让方亦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第三者权益。
- 6、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将积极配合办理目标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 7、转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顺利进行。
- 8、转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三）受让方的陈述、保证

- 1、受让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受让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全部权利、权力及授权，并已取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所有公司内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豁免等。
- 3、受让方知悉转让方已做的限售承诺，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继续接受限售承诺项下的约束。

4、受让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顺利进行。

5、受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违反本条陈述与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四)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转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账户中存入泸天化 8,000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处置受限。转让方确认，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不涉及前述受限股份。

转让方在参与泸天化破产重整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本次在公开处置程序中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公开减持，但投标人持有前述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除前述不受减持限制的情形之外，任何受让前述股票的第三方均应继续受前述承诺的约束”（以下简称“限售承诺”）。转让方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除前述情形外，标的股权未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同时，过渡期内，转让方亦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设定任何担保权益及第三者权益。

受让方知悉转让方已做的限售承诺，同意受让标的股份后，就标的股份继续接受限售承诺项下的约束。

(五) 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3 月 26 日，工投集团一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2、2020 年 4 月 3 日，泸天化集团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3、2020 年 4 月 17 日，泸天化集团与工投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4、2020 年 6 月 8 日，泸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天化集团对受让人工投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一）受让人工投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泸州市国资委控股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工投集团将持有泸天化 12.3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帮助泸天化集团偿还工投集团部分借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泸天化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邮编：646000

联系电话：0830-4122575

网址：<http://sclth.com/>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股票简称	泸天化	股票代码	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泸州市纳溪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28,985.90 万股</u> 持股比例： <u>18.4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7,840.00 万股</u> 变动比例： <u>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13日

